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02年5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黃宜弘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1)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黎高穎怡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何穎賢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劉正光先生, JP	土木工程署署長
周應淳先生, JP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
麥敬仁先生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W)
陳建光先生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C)
謝曼怡女士, JP	庫務局副局長(3)
沈文燾先生, JP	庫務署署長
高理達先生, JP	庫務署助理署長
林偉文先生	庫務署總庫務會計師
周達明先生, JP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陳偉基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謝展寰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張美珠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呂瑩女士	運輸署署理首席運輸主任
	樊浩泉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策劃經理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余寶琼小姐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2-03)19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5月15日所提出的建議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2-03)1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5月8日所提出的建議

2. 應陳偉業議員提出分開考慮及表決項目PWSC(2002-03)16及PWSC(2002-03)20的要求，主席在抽起項目PWSC(2002-03)16及PWSC(2002-03)20後，把項目FCR(2002-03)15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新界北部發展
土木工程 —— 排水設施及防止侵蝕工程
PWSC(2002-03)16 53CD 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

3. 陳偉業議員察悉，在1999年8月展開的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原定在2002年年中完成。他不滿工程的嚴重延誤不單把完工日期推遲了近一年，而且導致核准預算費大幅增加了1億6,870萬元。雖然政府當局正向中國廣東水利水電工程發展有限公司追討因收回合約而引起的額外費用，但當局仍須對是次事件負上責任。他表示，事件令民主黨議員陷入兩難局面。他們一方面認為當局缺乏充分理據大幅增加核准預算費，但另一方面，他們又難以對此項建議投反對票，因為以梧桐河沿岸居民的利益而言，必需及早完成有關的河道治理工程。因此，民主黨議員將會對此項建議投棄權票。

4.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PWSC(2002-03)20 660CL 為大嶼山國際主題公園平整土地、建造相關的基礎設施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5. 劉慧卿議員對財利船廠的清拆費用由1999年11月報價的2,200萬元大幅增加至現時的建議所提出的4億5,000萬元表示遺憾。她特別指出，在沒有就財利船廠的拆卸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便應作出安排，評估泥土受污染的程度及所需的清理費用，然後才為徵用該幅土地而向財利船廠發放10億5,000萬元款項。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對額外增加的費用負責。她重申在2002年5月8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的立場，反對此項建議。

6. 劉慧卿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就額外的清拆費用向財利船廠尋求法律補救一事有何進展。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仍在研究政府可採取哪些方法向財利船廠尋求法律補救，現階段未能提供具體時間表。不過，她答允會在適當時候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發展。

政府當局

7. 陳偉業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認為不應支持是項撥款建議，因為清拆費用大幅增加，是由於政府當局未有全面評估環境影響及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所致。他表示，民主黨議員對政府當局加快推行迪士尼樂園計劃的做法表示遺憾。不過，他們明白，倘若是項撥款建議被否決，可能會令有關計劃再受阻延，因而或會引致龐大的經濟損失。有鑒於此，他表示，民主黨議員將會投棄權票。

8. 黃容根議員關注養魚戶就竹篙灣第1階段填海工程引致的魚類損失要求賠償一事的進展。既然獨立覆核委員會的報告已證實，該等填海工程是導致馬灣及長沙灣魚類養殖區魚類死亡的原因，政府當局應加快行動，就賠償問題與有關養魚戶進行磋商。鑒於雙方尚未就賠償問題達成協議，黃議員表示他會投棄權票。就此，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汲取竹篙灣第1階段填海工程的經驗，在展開竹篙灣第2階段填海工程前，就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例如裝設隔泥幕)多加諮詢養魚戶。

9. 土木工程署署長回答蔡素玉議員時確認，政府當局已接納顧問提出的建議，即把3萬立方米受二噁英污染的泥土挖出，再運送至將在北大嶼山倒扣灣設立的熱力解吸處理廠進行非原地處置。在進行熱力解吸處理的一、兩年間會產生約600立方米有機油性剩餘物。這些剩餘物將會被收集和分批運送至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進行焚化。經熱力解吸法處理後的泥土，將會再以混凝土凝固泥土中餘下的金屬。不過，政府當局準備考慮投標者可能提出的其他處理方法。為此，當局已在2002年4月30日發出的招標文件中留有彈性，容許投標者提議其他處理方法。

10. 鑒於葵青區議會反對在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油性剩餘物，梁耀忠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考慮採用哪種處理方法時，會否聽取葵青區議會的反對意見。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各界提出的意見。正如當局在先前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是專為處理化學廢物而設計，其中亦包括二噁英在內，故此該中心能符合安全處理這些廢料的要求和標準。鑒於當局尚未確定所需的成本，故此現階段不能斷定，把受二噁英污染的泥土運往倒扣灣的熱力解吸處理廠進行非原地處置的做法，在成本效益方面比不上其他處理程序(例如直接焚化)。

11. 關於就處理受二噁英污染泥土的工程甄選標書方面，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當局會考慮投標者建議的標價、採用的技術及所需的時間。倘若投標者提出的其他處理方法證實更具成本效益、達到有關工程計劃的技術要求，並符合環評條例的法定要求，政府當局亦樂意考慮。

12.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在財利船廠舊址進行的考古發掘工作可能會受到污染問題的影響，故此詢問有何方法確保受二噁英污染的泥土不會危害挖掘人員。土木工程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有一個具考古價值的遺址位於財利船廠西北面。在2001年進行初步考古發掘工作時，該處並無發現二噁英。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他不能作出絕對的保證，但政府當局已委派了一個駐工地小組專責監督該等工程，藉此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13.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環保意識不高。她查詢使用公眾填料的成本，以及竹篙灣第2階段填海工程在設計上的改動。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修改設計及提前展開工程的單位成本較原來設計的為低，因為按照前述做法處理合共2 340萬噸公眾填料，可帶來較大規模的經濟效益；相比之下，後述做法只能處理360萬噸公眾填料。審計報告書已建議土木工程署設法在竹篙灣

第2階段填海工程中增加公眾填料的用量，以彌補竹篙灣第1階段填海工程的損失。因此，土木工程署已要求顧問公司檢討竹篙灣第2階段填海工程的設計，藉此尋找更多機會採用公眾填料。土木工程署已確定，以公眾填料取代面層2米的普通填料的修訂設計，以及提前展開臨時排水渠堆填工程的建議，在工程上均屬可行，故此決定接納該兩項改動。

1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24位委員贊成此項目，5位委員反對，13位委員棄權。

贊成的委員：

丁午壽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國強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田北俊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梁富華議員
葉國謙議員
馬逢國議員
(24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何秀蘭議員
梁耀忠議員
麥國風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5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漢銓議員
司徒華議員
胡經昌議員
黃成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陳偉業議員
(13位委員)

15. 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項目3 —— FCR(2002-03)1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庫務署
♦新分目 "更換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

16.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2002年5月6日就現時的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17. 吳亮星議員察悉，估計可變現的節省款額來自刪減下述職位：在推行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下稱"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後，庫務署在2006至07年度預計可刪減21個職位，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員現時負責管理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和現有的支付系統；在2007至08年度，當現時以專用系統操作的國際電腦有限公司主機電腦全面停止使用後，庫務署可再刪減11個職位。他關注到，庫務署在刪減這些職位後，將會如何吸納過剩員工。庫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署會透過重新調配內部人手及自然流失的方式吸納過剩員工。

18. 陳鑑林議員察悉，庫務署會將新系統和技術支援工作外判，藉此達致成本效益。他關注到，一旦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供應商在經營或財政上出現問題，當局將如何確保新系統的安全及完整性。庫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甄選過程中，該署會慎重考慮供應商的財政狀況及過往業績。雖然政府當局已決定以外判方式僱用所需的硬件服務，但會保留軟件的擁有權及系統內的資料。此項安排可確保一旦發生問題時，該署可迅速接管該系統的運作，從而盡量避免影響為該系統的用戶部門提供的服務。

19. 陳鑑林議員對採用新系統後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的保密及保安問題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如何保護此類敏感資料作出保證。庫務署署長回應時確認，庫務署與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中會訂有保密規定，該署並會委派一組人員專責監察供應商的運作。此外，庫務署亦會提供設施，防止未獲授權人士取用系統內的資料。

20. 劉慧卿議員批評，該文件所載有關推行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後理論上可達致的節省款額有誤導成分。庫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額是指庫務署的電腦服務中心及支援服務和資訊科技署的運作復原中心的服務所分攤的間接費用，以及各個地點所減少的辦公地方需求。關於在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額之下分攤的間接費用，庫務局副局長(1)解釋，因採用新的財務管理資

料系統而省下的時間可以更有效地運用於其他方面，儘管這種節省無法以金錢來量化。在文件中列出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額，用意是就一項工程計劃建議的成本效益分析提供更詳盡資料。同樣地，內部非經常費用總額並非指額外引致的費用。舉例而言，庫務署會透過重新調撥現有資源，應付計劃推行小組的員工開支及辦公地方開支。

21.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2-03)17

總目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一次過撥款資助車主為其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微粒消減裝置"

22.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2002年1月15日的聯席會議上就現時的建議諮詢兩個事務委員會。

23. 劉健儀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並聲明她一直都有參與監察委員會的工作，該委員會專責監察為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催化器的試驗計劃。不過，她認為，要提供徹底的解決辦法，以減少現有重型柴油車輛排放的廢氣，政府當局應該資助車主把現有車輛更換為歐盟III期型號車輛。劉千石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誘因，例如豁免首次登記稅，以鼓勵歐盟前期車輛的車主換車。

2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下稱"環食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當局必需審慎運用公帑。根據政府當局的預算，因豁免首次登記稅而損失的收入將逾22億元。此外，由於首次登記稅僅佔新車車價約18%，故此豁免此稅項亦未必能提供足夠誘因，使車主轉用歐盟型號車輛。就此方面，蔡素玉議員表示，她可以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但她亦認為，最佳的解決辦法是資助車主把歐盟前期車輛更換為歐盟型號車輛。

25. 楊森議員代表民主黨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他並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該計劃的成本效益，並採取所需措施，解決跨境污染問題。

26. 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日後的產品能符合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所委聘的國際專

家小組為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微粒消減裝置制定的客觀技術規格。環食局副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該小組在評定某產品是否具備所需功能時，不會只依賴投標者所提供的技術規格，而且亦會仔細研究他們提交的有效測試數據，有關數據必須符合國際測試標準。環食局副局長又確認，中標的供應商須提供為期5年的保養，承擔並非因車主的過失而對產品造成的損壞。

27. 蔡素玉議員認為，環保署應具備處理微粒消減裝置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質疑當局是否有需要耗費80萬元聘請國際專家小組提供服務。環食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鑒於微粒消減裝置種類繁多，當局必需聘請國際專家小組提供服務，評審標書是否符合指定要求，並確保該等標書是由該小組的成員根據專業知識作出獨立評審。環保署助理署長補充，鑒於環保署一直均有參與各類產品的測試工作，為避免利益衝突，該署未必適宜參與標書的評審工作。另一方面，劉健儀議員亦認同有必要成立國際專家小組評審標書。

28. 至於為何必需為該項安裝計劃設定微粒消減裝置的數目上限，環食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打算批出9份合約，每份合約批予兩名供應商。甄選過程將由國際專家小組負責，最後會就每份合約選出價格最具競爭力的兩份合資格標書。他指出，倘若所有符合技術要求的產品均有資格獲批標書，則可能會缺乏誘因令投標者開出最佳價格競投合約。

29. 胡經昌議員關注有否足夠數量的供應商可提供適當的裝置，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分期完成有關計劃，以免大批車主到了最後限期前才急忙安裝微粒消減裝置。

30. 環保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環保署已把有關功能方面的要求的資料送交準供應商和駐港領事館，以期盡量吸引更多準供應商入標競投9份為不同類型的微粒消減裝置批出的合約。政府當局認為應有足夠供應商，俾能依期完成此項計劃。至於此項計劃應否分期進行，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當局已諮詢運輸業，業界認為目前的安排最為恰當。儘管如此，環保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當局會提供額外時間，讓已在計劃到期前辦理安裝登記的車主進行安裝工作，使他們仍有資格申請撥款。

31. 蔡素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汲取先前為輕型柴油車輛推行安裝計劃的經驗，避免招標程序上可能出現的流弊。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接受任何能依照規

定減少微粒排放量的裝置。蔡議員又建議，除駐港領事館外，政府當局亦應透過其駐北京辦事處，向內地供應商發放有關資料。

32. 環食局副局長回應時確認，任何產品只要符合功能方面的要求，均會在招標時獲得考慮。有關安裝計劃的資料，亦已送交各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北京辦事處，並載於互聯網的政府網站。

33. 胡經昌議員查詢當局於2000年5月為歐盟前期輕型柴油車輛推行的微粒消減裝置安裝計劃的成效。環保署助理署長回答時確認，供應商必須根據各自的合約，測試其產品的效能，並在保養期內更換有問題的產品。測試結果顯示，新安裝的產品達到合約的要求，能減少微粒排放量達30%。在首5年內，所減少的微粒排放量不得低於25%，否則供應商便須更換有關裝置。

34. 至於2000年5月的輕型柴油車輛安裝微粒消減裝置計劃的成本，環食局副局長記得，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撥款，是以安裝一個合適的微粒過濾器估計需要1,200元成本為計算基礎。然而，最終得出的最低中標價格為1,300元。環食局副局長表示，鑒於估計成本與最終得出的價格相差很少，當局遂根據現行招標程序，按該價格批出有關標書。

35. 關於為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微粒消減裝置的估計成本，環食局副局長表示，14,600元的估計成本只是平均數字。視乎引擎容量，安裝成本的差距，可由小型車輛的7,800元至大型車輛的約2萬元不等。環保署助理署長確認，政府當局主要參照市面上的催化器價格來計算估計成本。他又澄清，適合往返內地的車輛使用的催化器，在價格上未必一定較為昂貴，但在設計上卻有不同，以針對這類車輛所使用的較高含硫量柴油。

36.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採取有效措施，解決本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她詢問，當局對餘下20%沒有參加2000年5月的安裝計劃的合資格輕型柴油車輛，以及現時的建議沒有處理的4 000部引擎長時間空轉的車輛有何安排。

37. 環食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所述的20%該類車輛約有2 000多部至3 000部，當中大部分可能已不適宜在路面行走。不過，政府當局已計劃於2002至03年度會期開始時提交法案，規定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必須安裝合適的微粒過濾器，才准予續牌。至於該4 000部引擎長時間空轉的車輛，環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與業界緊密合作，尋找合適的微粒消減裝置，以解決間歇排放白

煙的問題。當局並會於適當時候申請撥款，為引擎長時間空轉的車輛安裝有關裝置。就此，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亦同時積極研究其他方法，以解決引擎長時間空轉的車輛排放廢氣的問題。

38. 應劉健儀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列明哪些類別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屬於引擎長時間空轉的車輛。環食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獲得撥款批准後，將會發信通知所有合資格車主有關一筆過撥款的安排。

政府當局

39. 葉國謙議員查詢，安裝工作能否於2004年年底前完成。環食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香港稱得上是推行大規模微粒消減裝置安裝計劃的先驅。為鼓勵車主及早達到此項要求，政府當局將會立例規定重型柴油車輛必須安裝合適的微粒消減裝置，才准予續牌。於2004年年底後才安裝有關裝置的重型柴油車輛，將沒有資格申請資助。

40.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2-03)1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運輸署
♦新分目 "停車收費錶系統更換計劃"

41. 委員察悉，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5月6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42. 胡經昌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以雙卡式(同時接受八達通卡和信用卡)停車收費錶系統取代現有系統，以及如日後的單卡式(只接受八達通卡)系統須提升為雙卡式系統，所需的額外費用為何。

43.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除考慮到雙卡式系統的建設費用較高外，主要是因為現時只有一種信用卡提供這類離線繳費服務，而且只有3個商戶接受這種繳費方式，所以才決定在最初階段使用單卡式系統。機電工程署工程策劃經理補充，為配合日後提升系統的需要，擬議單卡式系統會備有足夠的處理能力，以供日後提升功能，使系統能同時接受以其他可增值智能卡(包括信用卡)繳費。關於所需的額外費用，機電工程署工程策劃經理指出，隨着電子產品價格下調，日

後裝設雙卡式系統硬件所需的費用，很可能會與現時裝設單卡式系統的費用相若。

44. 葉國謙議員對胡經昌議員提出的問題亦表關注，並查詢日後的停車收費錶系統能否與新智能式身份證(下稱“身份證”)互相兼容。機電工程署工程策劃經理回應時表示，擬議系統的硬件基礎設施與新身份證將可互相兼容，因為兩者均能達到ISO 7816國際標準。然而，現階段未能確定兩者日後可否互用，因為新身份證的軟件應用詳細設計目前仍未落實。

45.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更換停車收費錶系統的工作將會影響現有停車位的使用，並會對駕駛人士構成不便。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更換停車收費錶系統的工作進行廣泛宣傳，並分區進行更換。當局會優先為地鐵站附近的停車位更換停車收費錶，方便使用者為其八達通卡增值。至於更換停車收費錶所需的時間，機電工程署工程策劃經理表示，當局會先測試收費錶，然後才進行安裝。此外，當局亦會作出安排，提早完成其他必需的準備工作，以縮短安裝過程。至於安裝工作所需的實際時間，將視乎可供調用的人力資源而定。

46. 胡經昌議員查詢，易泊卡的未用餘額將如何處理。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確認，當新的停車收費錶系統實施後，承辦商會安排向持卡人退還易泊卡未用餘額的款項。

47.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48.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零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